



高职国防教育

● 吴寿松 王金毫 葛新裕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职国防教育

主 编 吴寿松 王金毫

葛新裕

主 审 冯拾松 金志涛

编 委 吴寿松 冯拾松 金志涛

葛新裕 腾 华 吴 平

赵 翔 陆伊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学生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接班人,是进行国防教育的重点和基础。本书旨在帮助高职学生树立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增强自身生存发展的能力和素质,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精神,既用一定篇幅介绍国防常识和军事技能,又较为系统地介绍了一般军事知识和技能,以及野外生存自救的常识和方法,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融思想性、知识性、操作性于一体,供高职学生自学、自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国防教育 / 吴寿松, 王金毫, 葛新裕主编. —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教材

ISBN 7-313-04391-0

I. 高... II. ①吴... ②王... ③葛... III. 国防教育 - 高等学校 -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640 号

高职国防教育

吴寿松 王金毫 葛新裕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44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 051 ~ 13 100

ISBN 7-313-04391-0/E·015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高职院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必不可少的基本教育,是全民教育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学生爱国热情、依靠全国人民建设和巩固国防的一项基础工程。

加强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教育,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民族复兴工程。为了加强师资力量培养,有效地对学生进行以国防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教学水平,增强教学效果;为了进一步搞好和推动高职院校的军训工作等活动,使学生了解军队生活,增加军事知识,并激发爱军习武的情感,不断增强国防意识,我们特邀了一些学校的武装部长、长期从事军训工作的部队干部和某军区的军训训练基地的领导和老师,共同编写了《高职国防教育》一书。

本书主要介绍国防的概念、我国的国防建设和一些军事常识等内容,概括了军事理论学科体系,吸收了最新军事理论和军事思想,反映目前军事高科技发展趋势,对于学生学习军事理论和军事知识,接受国防教育和实施军事理论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作用。内容丰富,知识系统,资料翔实,融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以期对刚刚入校的高职学生,增强国防观念,了解掌握国防知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本书针对在校高职学生的特点,在语言的运用上,尽量

简洁明了;对各种武器知识和军事训练内容的介绍,尽量言简意赅,使军事术语通俗化、专业用语普通化、动作介绍程序化,力求做到通俗易懂,适合青少年的学习和阅读;在文章的结构上,采用由浅入深的方法,把了解国防知识增加国防观念作为主线贯穿全书。

本书由吴寿松、葛新裕主编,由吴寿松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加上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缺陷。我们真诚希望广大高职院校的老师 and 学生,能把在使用该教材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以及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提高。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国防、国防教育、国防意识.....	1
第二节 国防教育的发展历史	11
第三节 国防教育的特点、内容与重点.....	13
第四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16
第五节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25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8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8
第二节 邓小平军事理论体系	39
第三节 江泽民军事理论	44
第三章 国防高科技和高技术战争	52
第一节 高技术	52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概念与特征	55
第三节 主要军事高技术介绍	57
第四节 高技术战争的类型	64
第四章 解放军条令教育与训练	74
第一节 《内务条令》概述	74
第二节 《纪律条令》概述	77
第三节 单兵队列动作	80
第四节 班、排队列动作训练	85
第五章 轻武器及其射击训练	93
第一节 轻武器概述	93
第二节 射击原理	97
第三节 射击训练与方法.....	101

第六章 战术基础知识及训练	107
第一节 战斗类型与战斗样式	107
第二节 单兵战术动作	113
第七章 军事地形学	117
第一节 军事地形学概述	117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常识	119
第三节 在实地怎样使用地图	122
第八章 综合训练	126
第一节 行军	126
第二节 宿营	127
第三节 野外生存常识	128
第九章 野外受伤救护方法	141
第一节 常规止血的方法	141
第二节 发生骨折时的紧急处理	142
第三节 毒蛇咬伤后的处理	143
第四节 人工呼吸的方法	144
第五节 心脏按压技巧	1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45
附录二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152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国防、国防教育、国防意识

一、何谓国防

国防就是国家防务,是国家为保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武装侵略和颠覆所采取的一切防卫措施的总和。或者说,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发展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一切建设和斗争的总和。国防是全民的事业。全体公民,无论性别、职业、信仰,都有义不容辞的国防义务。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国防发展的人力基础和后续梯队,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重担即将落到肩上。为将来国防建设贡献力量,学习和掌握国防常识,是非常必要的。在信息时代和高技术战争时代,我们必须树立全方位的国防观念、全民族的国防观念。高度的国防观念,既是国家现代文明和公民政治素质优良的一个标志,也是军队和国防现代化的希望所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国防的防线已经延伸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多个领域,扩展到信息网络,进入电磁空间,渗透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国防不仅仅是军队的事情,更是全民的责任。国防与老百姓息息相关,强大的国防,不可能脱离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参与。只有把全民国防的思想根植于每个公民的心中,让所有公民的国防意识都得到巩固和加强,我们才能真正建立起坚不可摧的现代化国防。

二、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当今世界的一大战略问题。随着主权国家观念的强化和现代国民意识的确立,国防教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国家,都把国防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因此,认识国防教育的意义,了解国防教育的责任,是国家对每一个现代公民的基本要求。

学校国防教育是以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为根本目的和要求,通过对一定的国家观、战争观、国防观、国防知识的学习和一系列国防教育的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施以相应影响的一种社会活动。它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少年学生不可缺少的基本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必不可少的基本教育,是全民教育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公民爱国热情、依靠全国人民建设和巩固国防的一项基础工程。

高职学生进行军训,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学校教育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为依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通过军训,使学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接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组织纪律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综合素质;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

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内容,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

三、国防意识

中共中央颁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明确指出,要把强化全民国防意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如何正确揭示国防意识与爱国主义的辩证关系,大力弘扬爱国主题,强化全民国防意识,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理论课题之一。

1. 国防意识是爱国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防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是国防这一社会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的核心集中表现为对国家利益的高度重视。国家利益,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开放的国际关系格局中生存与发展需求的总和。没有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也就不可能有国防意识的形成和增强。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最深厚的感情。深刻的国家认同感,强烈的国家自尊心,积极的国家自豪感,自觉的爱国义务感,都是爱国主义精神的基本内涵。它的本质就在于对国家利益的深刻关注。离开了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爱国主义就是一句空话。因此,国防意识所反映的对国家利益的关注,是构成爱国主义精神的基本组成部分。同时,国防意识所体现的为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领土完整的强烈责任感,正是爱国主义精神在新时期的重要表现。在今天的国际舞台上,国家是构成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维护国家利益,保卫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是每个主权国家的基本要求。由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其他动乱因素的存在,战争仍然是威胁国家安全的主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的 50 年间,新的世界大战没有发生,但真正的和平并未实现。因此,维护国家的独立、自主和完整统一,是爱国主义精神在新时期的重要表现。

2. 爱国主义精神是国防意识的思想基础

爱国主义精神是国防意识最深厚的思想基础。正是出于对国家的强烈感情和责任感,才能有对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关注,才能踊跃投身于

保卫国家的伟大斗争。

首先,国防意识得以形成的重要前提,乃是作为爱国丰义重要基点的对国家的认同感。“国家和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千百年间一国共同地域的生活,使国民形成了密切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人们对共同建设祖国河山,对祖国的语言、传统、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等,都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和依存关系。对国家历史的了解,对国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参与,对国家命运的关心,都使国家内部形成了很强的认同意识。国防意识正是在这种认同意识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其次,促成国防意识形成和强化的动力,是爱国主义精神中的强烈的国家自尊心和积极的国家自豪感。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是国际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每个国家都希望得到其他国家的尊重,努力维护自己的形象和尊严。这种自尊心,既是积极的自我认识 and 自我评价,也是一种积极的行为动机。它要求国民必须自觉地维护国家尊严,为此宁可作出牺牲,也不能去做有损于国格的事情。它还要求其他国家尊重这种尊严,决不允许任何他国侵犯与亵渎。国家自尊意识是推动人民维护国格的强大力量,是促成国防意识形成和增强的内在动力。同时,当一个国家的人民,认识到本国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历史传统所特有的优越性,体验到本国的生存发展能力,取得了国家在世界上的平等地位,看到国家对人类文明发展的贡献和价值时,便会产生对国家进一步生存和发展能力和光辉前景的确信。这种肯定的、积极的、充满感情的自信心,也将对国防意识的形成和增强产生强烈影响。它可以使人民产生坚定的豪迈情绪,激励人们去为祖国争取更大的成就,吸引全体国民与祖国荣辱与共、生死相依。

再次,促成国防意识形成和增强的约束力,来自于自觉的爱国义务感:自觉地从属于一个国家或民族,是任何人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社会身份之一。为了国家的利益,根据国家的要求而承担一定的使命与责任,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是每个国民都应具备的道德行为。爱国主义是个人对于推动祖国历史发展应尽的责任,也是祖国进步对个人行为的要求。由此而形成的义务感,对每个人都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它要

求人们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保证国家的生存与安全,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这一要求一旦化为人们的信念,就可以自觉地促成国防意识的形成和巩固。

无疑,国防意识的形成与强化,始终离不开爱国主义精神。有史以来,还没有哪一种精神现象,可以像爱国主义精神那样对国民国防意识的形成和强化产生如此大的影响。只有当人们具有了强烈的爱国激情,才会有强烈的国防意识和投身于国防的爱国行为。正因为爱国,才有马援“好男儿当为国战死疆场,以马革裹尸还”的气概;正因为爱国,才有霍去病“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的壮志;正因为爱国,才有岳飞“待从头,收拾旧河山”的雄心。古往今来,出于爱国之心而舍生忘死、保卫祖国的英雄,何止千千万万!爱国主义精神实在是国防意识的最根本的思想基础。

3.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是新时期强化国防意识的必然要求

重视国防则国存国安,轻视国防则国危国亡。这既是历史的结论,也是现实的呼声。当前,我国正处在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在经济上,我国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分,这就决定了社会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差别。因此,一些城乡役龄青年有时不能自觉自愿地为国防建设尽应尽的义务。在政治上,我国已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但这种民主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因此一些人还缺乏为国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和应有的责任感。我国现在国防建设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因此一些人还不习惯于按照法制的规定履行包括国防在内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文化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已占主导地位,但一些人的封建意识、小生产意识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一些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和缺乏民族自尊自信,甚至崇洋媚外的奴化思想也会对国防意识产生着消极影响。在国际上,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政策的推行,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也将导致一些人丧失应有的警觉性,缺乏应有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一些人国家利益淡化,战备观念不强,缺乏保密意识,有的甚至不惜出卖祖国利益,损害祖国尊严,危害国家安全。因此,结合新时期的新特点,大

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族的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全民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自觉性,是当前刻不容缓的任务。

爱国主义既是国防意识的核心内容,又是形成和强化国防意识的思想基础。新时期强化全民国防意识的紧迫任务,就是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只有大力弘扬爱国主义,才能使人们不致因和平环境而丧失应有的警觉,才能引导人们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服从国家的安全需要,积极投身于国防的现代化建设活动。

四、国防体制、国防法规、国防建设目标与成就

中国的国防建设,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军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加强质量建设,依法治军,勤俭建军,积极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为国家的安全稳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1. 国防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并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的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体制。总参谋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军事建设,组织指挥全国武装力量的军事行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总后勤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军后勤工作。总装备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军武器装备建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

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国务院负责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家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置国防资产。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工作。国家在和平时期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逐步完善动员体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国家重视开展国防教育,并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国防法规建设

1982年以后,我国在国家立法体制中进一步健全了军事立法体制,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军事法规,或者与国务院联合制定军事行政法规;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军事规章,或者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军事行政规章。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程序暂行条例》,从立法规划、计划到法规起草、审议及发布实施,作了明确规定,实现了军事立法的规范化、制度化。

20多年来,中国军事立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中国人民解

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等 12 件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以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了《国防交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40 多件军事行政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等 70 多件军事法规；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了 1000 多件军事规章。中国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体系。中国军事立法在坚持符合本国国情、军情的同时，还注重与中国在国际军事领域已经加入的条约、协定相衔接，使军事法的内容与国际法准则和惯例相一致。

国家在国防建设领域，依法确立和健全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国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制度、国防资产管理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以及军人抚恤优待制度等基本国防制度；在军队建设领域，依法确立了军队的性质、任务和建设方针，实行了军人衔级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司令部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后勤保障制度、警备勤务制度、军纪奖惩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保障了国防活动和军队建设在法律的规范和调控下有序地进行。

为了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军队的统一实施，国家在军队中建立了军事执法体制、军事司法体制和军事法制机构、法律服务组织，构成了比较完整的军事法制组织体制。军事执法体制主要由负责军事法实施的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构成，并在军级以上单位设立了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能的纪律检查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全国大、中城市驻军建立了纠察处理违纪军人、违章军车的警备勤务机构。军事司法体制由国家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区级单位、军级单位的三级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构成，它们与军队各级保卫部门分别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依法办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军事法制机构由中央军委法制局和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编设的法制机构或人员组成，负责管理全军和军队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法律服务组织由军队各级设立

的法律顾问处和法律咨询站组成,专门为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决策和部队官兵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1997 年底,中国军队中的法律顾问处达到 240 多个,律师 1360 多人,基层法律咨询站达到 4250 多个,法律咨询员有 65700 多人。

3. 国防建设的目标与成就

1997 年 9 月,中国庄严宣布:中国军队在 80 年代裁减军队员额 100 万的基础上,将在今后三年内再裁减军队员额 50 万。这一单方面裁军的重大战略决策,再一次充分表明了中国热爱和平的真诚愿望,是中国为推动进一步降低世界军备水平,增强相互信任,促进人类和平事业所作的新的努力。

我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军队的数量与规模始终控制在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和国力许可的范围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别在 1955 年和 1958 年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裁军行动。80 年代中期,中国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从过去随时准备应付大规模侵略战争转变到平时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军队的规模和体制编制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1985 年,中国政府决定单方面裁减军队员额 100 万,至 1990 年实际裁减 103.9 万人。1990 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陆续调整,其规模进一步缩小。再次裁减员额 50 万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规模将保持 250 万人。

我国此次裁军,将在三年内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其中,陆军拟裁减 19%,海军拟裁减 11.6%,空军拟裁减 11%。在精简员额的同时,将优化结构,调整编组,理顺关系,走质量建军、科技强军的道路,把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参加和支援国家建设,是宪法赋予中国军队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人民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军队在完成教育训练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为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 腾让、开放军事设施。中国军队在大量裁减员额的同时,向地方腾让、开放部分军事设施,支援国家建设事业。近 20 年来,军队先后向地方开放 101 个机场,开放和腾让 29 个港口码头、300 多条铁路专

用线、90 条通信线路、1000 多个仓库、300 多万平方米军事用地及部分营房设施。

(2) 参加抢险救灾。每当灾情发生,军队总是挺身而出,奋勇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抢救国家和人民财产。近 20 年来,全军共参加抢险救灾 10 万多次,出动官兵 2300 多万人次,机械车辆 100 多万台次,飞机、舰艇 1.5 万余架(艘)次,抢救遇险群众 1000 多万人,抢运各类物资 2 亿多吨。

(3) 参加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工程建设。近 20 年来,全军共投入 4 亿多个劳动日,出动机械车辆 2500 万台次,参加和支援重点工程项目 1 万多项。主要有:铁路、高速公路和地铁工程 150 多项,隧道、涵洞 340 多个,桥梁 260 多座,公路、铁路 4100 多公里,码头 50 多个,民用、军民合用机场 40 多个,能源工程 500 多项,水利工程 2000 余项,通信光缆工程 2 万余公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旅游开发区建设 500 多个。

(4) 发挥人才技术优势,开展科技助民。军队院校和科研、医疗单位,以及专业技术部队,采取转让科技成果、协助技术攻关、帮助培训人才等方法,积极为国家建设服务。10 年来,军队以高新科技成果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项目 1000 多个,解决国家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 150 多个,向社会转让科技成果 1 万多项,培训各类科技人员近百万人,帮助地方企业技术改造 900 多项,使 320 家面临困境的企业扭亏为盈。

(5) 支援农业和扶贫开发工作。为了支持农业发展,近 10 年来,军队疏通河道 500 多条,修筑水渠、堤坝 20 多万公里,兴修水库上千座,开荒造田和平整土地 200 多万公顷,为农业丰产打下了基础。驻贫困地区的部队大力帮助当地群众发展生产,累计建立扶贫帮困点 2.3 万个,扶助近百万人口脱贫致富,军队集中力量支援了沂蒙山、太行山等 20 个重点地区的扶贫开发,帮助贫困地区创办乡镇企业 3500 多家,实施科技扶贫项目 1.2 万余个,培训农业科技人员 450 多万人次。各级医疗机构和驻军医院,向贫困地区累计派出医疗队 860 队次,对口扶持乡镇医院 8100 多所,支援医疗设备价值 2000 多万元,义务培训医务人员 2 万多人。

(6) 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近 10 年来,军队先后投入 1 亿多个